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区地县三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情形	备注
------	------	------	------	--------	--------	------	----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专利纠纷调解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侵害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人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及时将请求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及陈述意见通知书送达给请求人的； 2.不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的； 3.强迫当事人进行和解的； 4.应当制作调解书而未制作的；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p> <p>第四条第一、二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p> <p>第五条：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p> <p>第六条：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四）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p>	<p>【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p> <p>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p> <p>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p> <p>2.不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七条未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236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p> <p>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未款：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p> <p>【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不属登记机关管辖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登记机关应当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出现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接上页）</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97号</p> <p>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各级授权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局）的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各局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均符合规定的授权条件。现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p> <p>附件：被授权局名单</p> <p>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2个</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企业申请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五十八条第四款：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申请补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236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p> <p>【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令63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计量人员资质认定及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p> <p>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计量比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7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量比对，以及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参加国际计量比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计量比对，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对相同准确度等级或者规定不确定度范围内的同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之间所复现的量值进行传递、比较、分析的过程。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包括：（一）经国家质检总局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基准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基准或者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国家计量比对）；（二）经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地方计量比对）。</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组织实施计量比对工作。</p>	<p>【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7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量比对，以及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参加国际计量比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计量比对，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对相同准确度等级或者规定不确定度范围内的同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之间所复现的量值进行传递、比较、分析的过程。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包括：（一）经国家质检总局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基准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基准或者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国家计量比对）；（二）经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地方计量比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p> <p>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计量强制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进行强制检定工作及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20年修正版本）</p> <p>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p> <p>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市、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市、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予备案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通过）</p> <p>第十五条：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方应当在使用前，将合同文本向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合同提供方的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应当将合同文本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一）房屋买卖、租赁及与其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二）机动车买卖、租赁合同；（三）物业管理合同；（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五）医疗服务合同；（六）宾馆、酒店、旅游等服务合同；（七）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八）借款合同；（九）运输合同；（十）商业保险合同；（十一）住宅装修、装饰合同；（十二）商业性培训合同；（十三）农业生产资料及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十四）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合同。无须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使用的合同文本，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开展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不予处理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p> <p>4.违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